

雲林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
第 1042900741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；
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設置之救護車。

第三條 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四條 救護車機構依前條收取費用時，應掣給收費憑證，並應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，交病患或其家屬收執。

第五條 隨車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，以供查核；無救護人員簽章者，不得收取救護人員費用。

第六條 本縣消防及衛生機關設置之救護車得比照本標準收費。

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